

浅析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中的改换形旁俗字*

王慧兰

(西华师范大学 文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是地方性的档案文书,但作为官方文书,里面却保存着大量的俗字。本文以清代南部档案中的改变形旁俗字为对象进行研讨,对南部档案的释读与研究有所裨益。

【关键词】南部档案;俗字;释读

【中图分类号】H12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5)02-0048-04

DOI:10.16104/j.cnki.xccxbsh.2015.02.015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是清代四川省南部县县衙处理公事的地方性档案文书。虽是官方文书,但因其地方性色彩较浓,且文字记录采用手写的书写形式,故而其中有大量的俗字存在。所谓的俗字,是区别于正字而言的一种通俗字体。^[1]广义的俗字指“凡是区别于正字的异体字”^[2]。狭义的俗字则指“汉字史上各时期出现在民间,多数具有简易性特点,相对正体而言的或者新造的本无正体的字体。”^[3]

从汉字的起始——殷商甲骨文起,汉字的形体就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商代后期的甲骨文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可以按照字形的特点分早晚期^[4]。汉字形体演变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改变汉字的笔画,笔画整体风格的改变形成了不同的字体。南部档案里相当一部分俗字是通过改换形旁形成的,其大致包括形近而变、义近而变和无规律改变三类。

一、改换形旁俗字的类型

(一)形近而变

“形近而变”指的是用相近的形旁代替原来的形旁,此类俗字在南部档案中占的比例较大。由于形体相近,俗字往往换用,不加区别,如形旁“卩”与“卩”;“衤”与“衤”;“禾”与“木”;“卜”与“十”;“辶”与“辶”等。

1.“卩”与“卩”的互换

“单耳刀”变“双耳刀”:

《为札委学田局副办贾承谟遵照接充学田局首事事》:“为此札仰(仰)该生等遵照接充,妥为办理,毋得始勤终怠。”(《南部档案》15-268-6,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按:“仰”是“仰”的俗字。《说文·人部》(大徐本):“仰,举也,从人从卩,鱼两切。”正字“仰”的结构是左边一个单人旁,右边一个“卩”字,即该字最

右边为单耳刀“卩”,而其俗字的最右边写成了双耳刀“卩”。

《为计义学处所名单事》:“柴焕章,住仰(柳)边驿。”(《南部档案》15-261-5,光绪十一年十二月)

按:“仰”为“柳”的俗字,单耳刀写成了双耳刀。

《为通报日食时刻并救护事飭南部县》:“即(即)便遵照。”(《南部档案》10-888-2,光绪十六年四月五日)

按:“即”是“即”的俗字,右边写成了双耳刀。

“双耳刀”写成“单耳刀”:

《为邱化龙等具控朱兴顺等昧挪学田局银两撇骗亏公事》:“分局事包荣森们同何金枝们集理约期,秋后还银,出有限(限)字,原差执掌。”(《南部档案》15-256-5,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按:“限”为“限”的俗字,左边的双耳刀写成了单耳刀。

《为咨送遣撤第五起军功乡勇到籍妥为安排事飭南部县》:“遣(遣)撤(撤)南部(部)县(县)乡(乡)勇一名,赵钟馨(馨)年三十二岁(岁),四川南部县人。”(《南部档案》3-34-1,嘉庆十年三月四日)

按:“部”是“部”的俗字,《说文》:“部,天水狄部。从邑,音声。”“部”右边的双耳刀变成了单耳刀。清代县志也有使用该俗字,道光《南部县志》卷二十三《人物志·流寓》:“裴迪为南部(部)令,工诗。”类似的本件档案中出现的“乡”字也是这样,它是“乡”的俗字,双耳刀也写成单耳刀。

“卩”与“卩”之所以能互换,是因为二者极为形似,而古籍多为手写,民间单耳刀与双耳刀不分,说明俗写两个形旁区别不大。

2.“衤”与“衤”

《为阆中差役杨贵遗失银文案事》:“小妇人住烟(烟)登子,于二十三日到炉井沟路边上捡着襪(襪)

收稿日期:2015-04-01

*基金项目:2011年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1&ZD093);南充市“十二五”哲社规划2011年重点项目“南部档案俗字研究”。

作者简介:王慧兰(1992-),女,汉族,湖南邵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学语文教学与汉语言文字学。

连一条,内装文银共伍件,鞋子一双,褰(裹)脚一双,马褂(褂)一件。”(《南部档案》2-62-5,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日)

按:“褿”是“褿”的俗字。形旁“衤”换作“衤”,少写一点,不如原来的表义准确,反映民众书写并不纠缠于一点一划的细微差别。右边声旁“苔”换作“答”,其中的竹头与草头相混。

《为领取失落搭连等事》:“当堂领得役失落褿(褿)连(条),内装马褂(褂)一件、裸(裹)脚一双、鞭子一双、鞋一双、手帕二条(条)。”(《南部档案》2-62-7,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日)

按:“褿”是“褂”的俗字,形旁“衤”换作“衤”,少写一点,反应民间在书写时对二者不加区分。

3.“禾”与“木”

《为续修会典查明古昔陵寝先贤祠墓事伤南部县》:“历经遵照,办理在案。……永作稻(楷)模,正气长番(留)。”(《南部档案》7-104-1,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稻”是“楷”的俗字,《说文·木部》:“楷,木也,孔子冢盖树之者。从木,皆声。”《说文·禾部》:“禾,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由此看来“禾”与“木”不仅形似而且意义也有关联,“楷”左边“木”写成“禾”,两者多混淆。敦煌文献、陕西神德寺塔出土文献、碑刻文献等多见两旁混用的情况。

4.“讠”与“讠”

《为马荣具告万德安等私吞钱文估牵牛只事》:“阴历八月间有屠户万德安邀约小的,与他各出本银十八元,在楠木寺伙贸屠宰生易是他一人经手银钱账项。他放出欠账有二十余串。他又用过小的钱四串到九月间,分伙外该张迪(迪)德银四元,是真。……这马荣安与万德安各出本银十八元,在楠木寺伙贸屠宰生易,小的们都是知道的,因他们该欠张迪(迪)德银四元。”(《南部档案》23-29-2,一月十三日)

按:“迪”是“迪”的俗字,原有形旁走之底变成了建之底,还不如原有形旁简单。

又如:《为奉大宪札委回本任事致阆中等县》:“为此札捕厅(厅)、巡(巡)检,即便知照。”(《南部档案》12-3-2,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按:“巡”是“巡”的俗字,走之底亦换成建之底,南部档案中多见,例如《为邓鑫元具告罗玉棒换卖期银催讨不给事》:“小的是巡(盐)局巡(巡)丁,经收厘钱。”(《南部档案》23-256-2,宣统元年十二月四日)

《象形字典》:建,金文建,形旁“辵”即“阜”,由表示山地的“阜”与表示墙基的“辵”组成。“辵”(不是“辵”,表示手持杵棒夯土墙),表示辟山为址,傍山筑屋。造字的本义是:辟山为址,筑墙造屋。有的隶书建将“辵”和“辵”综合成走之底“辵”。印刷体楷书为了将“建之底”区别于“走之底”,将楷书的“辵”省略一点写成“辵”。由此可看出“辵”与“辵”互换的演变历史。

5.“犬”与“升”

《为具禀办理卑县酒税填表呈核情形事呈督宪等》:“增烤者据实补报,以昭大公而杜若乐不均之弊(弊)。”(《南部档案》23-52-1,时间不详)

按:“弊”是“弊”的俗字。“弊”当是“弊”的减省,“弊”同“弊”。《玉篇·犬部》:“,婢出切,兽名也,顿扑也,俗作弊。”从“弊”到“弊”是相似部件替换的结果。

6.“舍”与“𠂔”

《为各厅州县巡警卫生事项事》:“张声至十五日机乘(乘)小的未家,率领多人忽来家里,把喂养水牛一条牵走,又把屋内铺(铺)盖(盖)、棉絮等件一并拏去。”(《南部档案》23-26-2)

按:“铺”是“铺”的俗字,《异体字字典》中“铺”有床位的意思,如:床铺、卧铺、上铺、下铺。“铺”改变形旁“𠂔”为“舍”,意义并未发生改变。又因“𠂔”俗称“金字旁”,“𠂔”是繁体(形声字形旁简化)简化的结果。繁体字皆用“金”旁,如“铜”的繁体字为“銅”,因此形旁“金”与“舍”容易出现形近讹误。

7.“卜”与“讠”

《为南部县城议事会议事》:“若议员以字句为有错悞(误)时,限于当日声请改正之。”(《南部档案》23-247-1,宣统三年一月二十日)

按:“悞”是“误”的俗字,《广韵》“悞”,五故切,去暮疑。“悞”同“误”,表示“错”、“谬”的意思,形旁改换后意思基本不变。又因为“卜”与“讠”较为形似,在手写文字资料中难以区分而被混用。再者,错误有语言方面,也有心理方面等,改换形旁只不过是民众对错误认识的文字反映。

(二)义近而变

“义近而变”指的是在一个汉字中,用一个表义相近或相同的新形旁替换其原来的形旁,或者将原来的形旁改为更贴近该字整体意义的形旁。一般来说,形旁改换后原字与新字意义差别不大,因此容易混用。

1.“文”与“𠂔”

《为奉旨查明阵亡伤亡病故员弁兵丁等核明照

章恤赏银两并悬附祀四川省昭宗祠事飭南部县衙：“均^肩(属)役于王事，除阵亡、伤亡、病故各勇丁，^方(飭)有^秀(筹)餉局司道枝核明，照章分别给以恤赏^银(银)两。”(《南部档案》14-30-1，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

按：“^银”不是“文银”的合文，而是“银”的俗字，因为此处明显是“银两”一词。《汉书·酷吏传·杨僕》：“怀银黄，垂三组，夸乡里。”颜师古注：“银，银印也。”因为银印有文字，故改用“文”字作形旁，与原来“金”字形旁强调材质不同，也是对客观事物在文字上的主观反映。

2.“𤇀”与“火”

《为邓鑫元具告罗玉棒换卖期银催讨不给事》：“期至，小的向其催讨，莫给，玉棒将井出佃李暮白^煎(煎)烧，招^叫(叫)八十七两。”(《南部档案》23-256-2，宣统元年十二月四日)

按：“^煎”是“煎”的俗字，《说文》：“煎，熬也。从火，前声。”实际上，四点底“𤇀”又称“四点火”，本来就是由“火”字变化而来。“煎”字这种俗写，《祖堂集》中也有，参张美兰《祖堂集校注》附《祖堂集俗字》。^[9]清代县志也有使用，《南部县志》卷二十五《杂类志·余闻》：“^煎(煎)茶频汲井，赌酒复开樽。”

又如：《为仰役前往催令范清第遵断还给封焕章银两封亦遵断还给雍邓氏银两事呈签》：“贡生接井，^煎(煎)烧二载，有范清第添银夺佃贡生盐井。”(《南部档案》19-304-1，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其他文献如：《敦煌俗字谱·火部》“煎”字书作“^煎”；《四声篇海·火部》以“煎”“^煎”为同字；《佛教难字字典·火部》定“^煎”为“煎”之俗体。

3.“夕”与“日”

《为差役查勘冯明禄具告袁廷益谋改截葬情形事》：“据宣化乡八甲民冯明^禄(禄)以谋改截^墓(葬)等情，具告^{袁廷}(廷)益等一案，据此，合行^签(签)勘，为此^签(签)仰该书前往，协同词^议(议)袁相显等，查勘冯明禄未卖坟茔内蓄柏^树(树)，有无被袁廷益毁界^墓(墓)伐。”(《南部档案》14-59-2，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按：“^墓”是“暮”的俗字，下面写“夕”，不写“日”。“夕”表示晚上，表义更准确。南部档案多见，例如《为蒲荣诗具告蒲荣钦等恃财估欺私吞柴草钱文事》：“每年砍卖，以作祀祖之费。多年无异，孰料至去冬月间这蒲荣钦仗恃财势，欺小的们本仆，估把茔内柴草砍卖，^获(获)钱二十余串。私吞抗不把钱拏出，祀祖延今七月间他又复在茔内^墓(暮)割柴草，被小的们拏获。”(《南部档案》23-20-2，八月)

4.“手”与“𠂇”

《为查勘田程氏具告王定一等霸伐串搯情形并唤案内人等赴县候讯事》：“田程氏来投监生们说，田明金砍伐业内桑树，不依监生们拢彼^看(看)明不虚。”(《南部档案》14-70-3，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按：“^看”是“看”的俗字，形旁发生了变化。“𠂇”即“爪”，《说文·爪部》(清代陈昌治刻本)：爪，𠂇也，象形。覆手曰爪，凡爪之属皆从爪。“𠂇”与手的动作相关，由“手”变成“𠂇”，字形发生变化，意思并不发生任何变化。

(三)形旁改换无规律

由于形旁改换不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此种俗字通常难以辨认，但互换的形旁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可以通过联想加以理解。

1.“𠂇”与“心”

《为计开李严氏具告李朝彦等乘搯毁伐案内人等候讯事》：“复又藉卖寻^衅(恤)恶搯未遂胆，于九月二十六^糾(纠)率二十余人，挖^毁(毁)买明业内红苕十余^背(背)，并伐^慈(慈)竹(竹)数百根以及树株柴薪殆尽。”(《南部档案》14-75-6，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按：“^慈”是“慈”的俗字，下面的形旁换旁，把心字底换成竹字头，写在上，位置也发生变化。因为慈竹与竹子有关，不与心有关。这样，既便于记忆，又便于书写。南部档案多见该俗字，如《为差役查勘韩尚玩具告韩仕炜等纠众砍伐毁霸情形并唤案内人等赴县候讯事》：“为此票仰该书前往，查勘韩尚玩业内^慈(慈)竹，并伊住房及宅后私茔柏^树(树)，有无被韩仕炜等^糾(纠)众砍伐^毁(毁)霸各情事，据实禀复。”(《南部档案》14-71-3，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又如《为韩尚玩具告韩仕炜等纠众砍伐毁霸事》：“他又把^慈(慈)竹(竹)出卖。……这韩尚玩素不安分，惯弄事非，今六月间归家，偏^聽(听)他妻谎言刁^蠢(蠢)，^妄(妄)骗小的们霸砍他柏树八十余根，^慈(慈)竹(竹)十余丛。”(《南部档案》14-71-8，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𠂇”与“王”

《为陶天佑跌宕拌伤身死事》：“第二日陶天佑总说他心^裡(里)塞胀，不好过日，小的因天旱，多在坝内^弄(弄)水救秧，没有^裡(理)会。”(《南部档案》6-162-5，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裡”是“理”的俗字。《说文·玉部》：“理，治玉也。从玉，里声。”“^裡”从“𠂇”而非“玉”，因为民

众认为“理(理会)”属于内心活动,不应该从“玉”。甚至因为“玉”旁写成“王”,民众觉得从“王”不大好而不应该从“王”,至于为何从“衤”则有可能是约定俗成的。

3.“夕”与“土”

《为禀明张元清等撤毁金鞍铺办公铺房改作站房出佃事》:“具禀金**峯**站书役蒲先藻、张秀为**修**(修)**墓**(墓),当叩勘唤究追事,情各处铺司均有铺房三间,今奉文安设腰站。”(《南部档案》13-16-1,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按:“墓”是“墓”的俗字,“土”字换成“夕”。南部档案中,该俗字还可以表示“暮”字,容易引起混淆这也可能是该俗字最终未能被民众接受的原因。

4.“力”与“卩”

《为禀呈签饬严子等违规抗缴学款事》:“具禀北路店子垭学董郎(勋)文臣、保正赵天明为违抗学款禀呈签饬事,情民等店子垭公立蒙养小学堂,前期报销注款八十五串,内有本场猪斗(斗)等行(行)提款十串外,附近兴隆场帮款十五串,其余六十串。”(《南部档案》18-564-1,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按:“郎”是“勋”的俗字,改变形旁“力”,变成双耳刀。改变后,该俗字的表义模糊,不如原来写法表义准确。

5.“𠂔”与“祭”字头

《为冯文章具告王桐和杖充承差藉坟搯索事》:“小的故祖早买王子元们故祖业,产契注:坟冢止许挂**祭**(祭),不准迁**葬**(葬),历年无异。”(《南部档案》23-36-1,七月四日)

按:“祭”是“祭”的俗字,下面当是声旁,没有变化;上面当是形旁,写法发生改变,与原字写法不同。我们怀疑该俗字可能是受到“登”字头影响。

6.“支”与“力”

《为京外官员遇有丁忧请饬回籍守制事饬南部县》:“再京外官员遇有丁尤事故即令**回**(回)籍守制服**阙**(阙),后始行补用,诚以犬马**効**(效)力。”(《南部档案》14-5-2,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効”是“效”的俗字,形旁“支”变成“力”,表义更加明显。唐代碑刻墓志中已经出现,例如:“宿殿门而展**効**。(杜昭烈墓志)”^[6]。“效”字这种俗写,《祖堂集》中也有,参张美兰《祖堂集校注》附《祖堂集俗字》。

7.“半”与“卩”

《为计开李严氏具告李朝彦等乘搯毁伐案内人等候讯事》:“阻氏**葬**(葬)夫丧,致棺现停。复又藉卖**衅**(恤)恶搯未遂胆,于九月二十六**糾**(纠)率二

十余人,挖**毀**(毀)买明业内红苕十余**簪**(背),并伐**簪**(慈)竹(竹)数百根以及树株柴薪殆尽。”(《南部档案》14-75-6,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按:“衅”是“恤”的俗字,形旁由竖心旁“忄”变成“半”。《龙龕手鏡》(高丽本):“衅,许近反,牲血也,祭器也。牲,羊眷反。”^[7]《龙龕手鏡》收录的并非南部档案所言,两字当属于同形字。

二、俗字产生的原因分析

在对档案中的改换形旁俗字进行了初步的梳理、整合之后,我们推测档案中俗字出现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手写抄录容易产生字体讹误。《南部档案》是通过手写抄录的,因档案内容包罗万象,涉及的时间跨度较大,抄录和保管都有一定的难度,所以档案可能存在破坏、损毁、缺页或字迹模糊等情况,在传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形近字、同音字的误代、汉字笔画的简省、增加或者变形等讹误,从而形成今天我们看到的俗字。例如上面提到的形近而变中形旁“卩”与“卩”的混用。

档案的地方性决定了用词的地方特色。《清代南部县衙档案》虽为官方文书,但也是四川南部县县衙档案,属于地方性档案,编制时可能会运用带有地方特色的方言词汇,这些方言词汇在当时可能是一种通俗的字体,适用于民间,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流通性,久而久之则成为了约定俗成的俗字。俗字并非错字,也有可能得到扶正并变为正体而被后世沿用。

俗字可能是民众错误认识的文字反映。比如上边提到的俗字“悞”,其正字为“误”,这有可能是人们认为错误有语言方面的,也有心理方面的,用“卩”代替“讠”并不影响该字的表意,而这样一来则失去了造字的理据性与严谨性。

三、反思总结

《南部档案》是清代四川南部县县衙的行政管理活动的全面记录,真实再现了当时南部县的社会情况和历史变迁情况,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而档案中的俗字不仅对档案和历史的研究非常重要,而且对汉字和文化的研究也有所裨益,文章对档案中的改换形旁俗字进行了初步的梳理、整合,但仍然存在问题与疑惑:首先,是改换形旁的俗字在当时是否有典型性有待考察;其次,是文章对改换形旁俗字的分类是否恰当有待进一步商讨;最后,是档案中俗字形旁互换的理据性有待进一步验证。

上述是笔者对文章的总结与反思,另外,文章的研究深度和广度亦有所欠缺,望方家指正!(下转第84页)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f Open Reasoning in Civil Judgment Documents:Based on the Refection of the Civil Judicial Documents Disclosure of People's Court

DU Yuan-hang

(School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211)

Abstract: After *Rules about the People's Court Publishing Judgment Documents on Internet*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comes into effect, eligible documents has been mostly public-based. Existing public, however, stops at formality, open about magistrate reason, which is related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is not in place. There are a lot of civil judgment documents lacking of logicity, evidence synthesis, and explanation of applicable law. After analyzing principal, content, method and language rules of open reasoning, we propose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case guidance syste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judge responsibility and documents evaluation mechanism to guarantee public of magistrate reason.

Key words: judgment documents; judicial open; reasonableness of judication; judicial credibility

(责任编辑:董应龙)

(上接第51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
- [2]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8.
- [3]郑贤章.龙龕手鏡研究[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01.
- [4]裘锡圭.文字学概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48.
- [5]张美兰.祖堂集校注[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534.
- [6]吴钢,吴大敏.唐碑俗字录[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17.
- [7]释行均.龙龕手鏡(高丽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5:538.

Analysis of the Radical Change of Folk Characters from Ya Archives of Qing Dynasty's Nanbu County

WANG Hui-la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Abstract: Ya archives from Qing Dynasty's Nanbu county is a local file document, but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it has preserved a large number of character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adical change of folk characters from Ya archives of Qing Dynasty's Nanbu county to benefit the interpretation and study with the archives of Nanbu.

Key words: Nanbu archives; folk character;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